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40R1

修正案号: 39-8293

一. 标题: IAE 发动机高压压气机盘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IAE公司的V2500-A1, V2527E-A5, V2530-A5和V2528-D5涡扇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A320、A321系列和MD9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09-22-06, 39-16057;
2. IAE 紧急服务通告 No. V2500-ENG-72-A0554, 修订版 1, 2008 年 6 月 27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MULT-40, 39-6473

本指令源于IAE公司更新了某些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的低循环疲劳寿命分析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出现可能导致发动机空停及对飞机造成损伤的非包容失效。

本指令修正了原指令中的编辑错误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:

V2500-A1发动机

1. 对于装有件号为P/N 2A3200、2A3300、2A3400、2A3500、6A4131和6A7545的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的V2500-A1发动机，按以下要求拆除：

(1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自新循环（CSN）累积不超过12000的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，在14600 CSN之前拆下。

(2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超过12000 CSN，但低于14600 CSN的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：

a. 如果下次发动机进厂是在累积14600 CSN之前，则在14600 CSN之前拆下；

b. 如果下次发动机进厂是在累积14600 CSN之后，则在发动机进厂时拆下，但不能超过15000 CSN。

(3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已经超过14600 CSN的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，在下次发动机进厂时拆下，但不能超过15000 CSN。

V2527E-A5和V2530-A5发动机

2. 对于装有件号为P/N 6A4156和6A7547的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的V2527E-A5和V2530-A5发动机，按以下要求拆除：

(1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不超过9000 CSN的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，在11800 CSN之前拆下。

(2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超过9000 CSN，但低于11800 CSN的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：

a. 如果下次发动机进厂是在累积11800 CSN之前，则在11800 CSN之前拆下；

b. 如果下次发动机进厂是在累积11800 CSN之后，则在发动机进厂时拆下，但不能超过12000 CSN。

(3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已经超过11800 CSN的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，在下次发动机进厂时拆下，但不能超过12000 CSN。

V2528-D5发动机

3. 对于装有件号为P/N 6A4156和6A7547的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的V2528-D5发动机，按以下要求拆除：

(1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不超过9000 CSN的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，在11800 CSN之前拆下。

(2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超过9000 CSN，但低于11800 CSN的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：

a. 如果下次发动机进厂是在累积11800 CSN之前，则在11800 CSN之前拆下；

b. 如果下次发动机进厂是在累积11800 CSN之后，则在发动机进厂时拆下，但不能超过13200 CSN。

(3)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累积已经超过11800 CSN的高压压气机9-12级盘组件，在下次发动机进厂时拆下，但不能超过13200 CSN。

定义

4. 在本指令中，发动机进厂是指涉及分开发动机主要法兰盘的进厂维修，而仅出于运输目的分开法兰盘不构成发动机进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5 年 2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5 年 2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